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接种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190704013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文件、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从事疫苗生产、储存、流通、预防接种等相关作业的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依法从事疫苗作业中，因疏忽或过失导致受种者人身伤亡，自受种者接受预防接种之日起一年内，由受种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从事疫苗作业的被保险人不具备相应的疫苗作业资质条件；
- （二）实施疫苗作业的人员不具备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相关资质或未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三）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在接种人提出医学建议后，受种者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四）可预知的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但不包括该不良反应导致的受种者残疾和死亡赔偿责任；
- （五）从事疫苗接种的被保险人因疫苗质量不合格造成受种者人身伤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疫苗本身的损失；
- (二) 疫苗退换、召回的损失，以及处理退换、召回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险疫苗造成的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 (五) 精神损害赔偿，但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除外；
-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七)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人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人以上一年度被保险人生产、储存、流通、预防接种等疫苗作业疫苗的数量为基础计收预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研制、生产、储存、流通、预防接种的疫苗数量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部分；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的，保险人退还其差额部分，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

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预付保险费。预付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疫苗工作中，应该遵守疫苗和医疗相关法律、规范、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恪守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执业范围变化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对引起不良后果的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或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与索赔申请书；
- （二）有关疫苗作业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其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 （三）受种者完整的接种记录或相关凭证；
- （四）受种者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五）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六）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裁定文件或调解书；经被保险人和受种者双方协商解决的，应提供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受种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
- (四)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裁定；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位受种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对每次事故每位受种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的 10%，保险人在前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只按照本保险合同各部分保险责任项下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相同保险责任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 5%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内各类疫苗生产、储存、流通、预防接种等疫苗作业疫苗的数量计算的保险费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内各类疫苗生产、储存、流通、预防接种等疫苗作业疫苗的数量计算的保险费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第三十五条（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实际承保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三十六条 释义

疫苗，是指为了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疫苗分为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